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峰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1.38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头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1.38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阿拉善盟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1.38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呼伦贝尔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1.38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呼和浩特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1.38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乌海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1.38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乌兰察布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41.38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通辽市、巴盟淖尔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 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4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锡林郭勒盟、兴安盟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 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4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鄂托克旗、杭锦旗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 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4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准格尔旗、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 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4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达拉特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 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4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辽宁钰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